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ZR3OGN2026-ZB-077

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7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R30GN2026-ZB-077

二、采购项目名称：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征拆区域围墙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并有一定安全隐患，需要尽快修砌，据统计大约有6000余米围墙破损需要修补。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投标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若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天谷六路软件公寓

邮编：710077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029-88511174

代理机构：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邮编：710075

联系人：余雅兰 杨孟欣

联系电话：029-8882565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丁丽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76,230.8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76,230.8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3、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7251310182600086350 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29-87321229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和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项工程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润国际

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雅兰 杨孟欣

联系电话：029-8882565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2楼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征拆区域围墙年久失修，破损严重，并有一定安全隐患，需要尽快修砌，据统计大约有6000余米围墙破损需要修补。

3.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76,230.8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76,230.80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	1.00	2,576,230.80	项	建筑业

3.2.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项目用地要求及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开展征拆区域围墙围挡设施排查整改工作安排，结合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承担征地实施主体责任的要求，对辖区内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制定施工要求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点位。 2、工程内容：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征拆区域破损围墙，计划围墙维修安装总长度约为6000余米。 二、技术要求：

		标准：对破损围墙进行拆除，维修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氯化镁、珍珠岩、砂子、水泥等按照科学比例并经特殊生产工艺制造而成的施工环保围墙；每块墙体的长度约4.1m，高约2.2m。墙板长约3.65m，厚约6cm；立柱为正方形柱体，规格统一，边长约45cm。 三、工作计划部署： 施工现场的勘察资料和信息：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技术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国家、西安市有关安全技术规定。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房屋拆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城市房屋拆迁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企业的相关配套要求； 维修围墙前，要精心编制施工工作方案和施工实施细则，工作人员应工装整体，岗位标牌清晰，安全配备齐全，特别注意使用安全三宝；要做好环保工作，按照西安市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配齐相关设备，要求绿色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围墙工程科学、环保、安全、有序，确保围墙建造工程按期顺利完成。 四、施工质量控制： 1、对破损围墙进行拆除，对施工点位进行清理，按照施工点放线，确定围墙起止点，沿途4.1米标记槽位。 2、按照已标记槽位开槽，开槽尺寸长为1200mm、宽为250mm-300mm、深度为500mm。 3、对原完好桩基预埋件继续使用，不能使用的，在每槽预放预埋铁件，采用C20商品混凝土，一次性浇筑完成，养护约2～3天。 4、进料，将底梁正面朝外，每空摆放整齐待装，立柱及板材每空摆放整齐待装。 5、按照工艺流程装配围墙，要求：柱子垂直，墙体在一条直线，柱帽及扣梁要平齐，每装配一孔以锚栓将立柱临时固定于基础上，防止立柱松动。 6、随装随调，将按照工艺流程将围墙调整至符合规定标准后，拧紧螺栓至墙体无松动。 7、墙体安装完毕，沙灰勾缝，填平墙体间缝隙，粉刷涂料两遍，保证图案清晰，墙面平整，涂料均匀无花浆，墙面立体感强。 8、待涂料干后，最终检查整理墙面，补涂料补空隙，全部检查完工

		后，将现场施工用料及废渣清理干净，待验收合格后撤场。 五、安全保证措施： 1、在同一工作面上要协调工人与施工机械所占的工作面。 2、项目部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做到每一施工过程接受安全控制。 3、现场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项目经理为首，项目安全总监为主，安全员为辅，其他各大员参与，各司其职，层层落实。 4、实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思想，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日常工作的首位。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的要求管理现场，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 6、对职工进行“三级”教育，签订安全合同。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 7、各施工机械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操作与操作证不相符的机械，无证人员严禁操作机械。 8、施工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场地，推土机工作范围内不得站人或进行其他作业。 9、文明施工 工地出入口及施工区域按要求张贴安全文明施工铭牌及宣传画。按要求做好防噪降噪工作，做到不扰民，不与附近邻居起纠纷；做到工地完，场地清，无任何建筑垃圾等。 10、降尘防尘除霾的环境保护工作： 为有效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身体健康，预防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降尘防尘除霾防治的总目标： 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实施确保工地现场达到西安市扬尘治理检查要求，使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创建绿色环保工地。 （2）成立降尘防尘除霾防治领导小组： 项目部成立降尘防尘雾霾防治管理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组长，安全员为副组长，现场工作人员为组员实施扬尘治理工作。组长负责全面指挥、统一组织、协调；副组长具体负责实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各组员密切配合，帮助支持，全面铺开、严格规范，监管到位，彻底清除扬尘污

		染。有专职安全员负责每天检查扬尘治理落实及实施情况。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同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工期：采购人宣布开工进场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3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2 楼；联系人及电话：余雅兰、杨孟欣，029-88825655。

3.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③《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④《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⑥《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若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并在本单位注册；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信用状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①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0分； ②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8分； ③方案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分；	10.0000

		④方案针对本项目编制，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4分； ⑤方案无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①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5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分； ③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④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针对本项目编制，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2分； ⑤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无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安全专项方案	①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且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且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2	5.0000

		分； ⑤方案内容较少且不合理性、不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治污减霾专项方案	①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有效保证环境卫生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较详尽，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且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且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较少且不合理性、不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提出合理、科学、完整的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提出较合理、科学、完整的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科学、完整，能满足项目的整体需求的得3分； ④措施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2分； ⑤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较大不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措施完整、能够全面保证文明施工，从多个方面确保文明施工，且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措施较完整、能够较全面保证文明施工，从多个方面确保文明施工，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③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从多个方面确保文明施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④措施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均一般的得2分； ⑤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性的，不能满足文明施工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确保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	①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考虑影响环境的因素，并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5分； ②措施较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考虑影响环境的因素，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满	5.0000

		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得4分； ③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得3分； ④措施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均一般，基本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得2分； ⑤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明显的不合理性的，不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有清晰合理的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能够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的得5分； ②有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确保工程完工的得4分； ③工期计划措施基本明确，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工程如期完成的得3分； ④工期计划措施不清晰，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⑤措施简单笼统或存在较大不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疑难问题处理预案	①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疑难问题分析全面，有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较全面，方案和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③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基本全面，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④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均一般得2分；	5.0000

		⑤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简单不全面，解决方案和措施有较大的不合理和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计划。 ①拟投入的机构设置科学、规范，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得5分； ②拟投入的机构设置较科学、规范，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得4分； ③拟投入的机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合理得3分； ④拟投入的机构设置一般，人员配备数量较少、职责、分工一般得2分； ⑤拟投入的机构设置不齐全，人员配备数量不足、职责不够清晰、分工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施工机械配备	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①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充足、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 ②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较充足、配备较合理，较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 ③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基本充足、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④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数量较少，配备合理性差、基本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 ⑤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承诺	投标人对工期时限、工程质量及进度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按规定倾倒、不随意抛洒，环境卫生等方面做出承诺。 ①承诺涵盖全面且承诺可行的得5分； ②承诺涵盖较全面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③承诺内容涵盖不全面但所承诺内容可行的得3分； ④承诺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⑤承诺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存在较大不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2.5分，满分5分。（注：附业绩合同扫描件，评审时以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为计分依据）	5.0000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0.0000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总报价得满分（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1%）扣0.25分。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30.0000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另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docx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另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

2、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2.1 高新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进行修补。

2.2 工程量：_____米（以实际测量工程量结算）。

3、工程工期：以甲方宣布开工进场之日起，共_____日历天。

4、施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同行业质量验收__合格__标准。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2 有对现场工作的认定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工程费；

2.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围墙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严格按照高新区建筑施工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工作及治污减霾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3 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相关任务；

2.5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

2.6 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配围墙；车辆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

2.7 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8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9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0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1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2.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13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2.15 工程结算时，乙方须按高新区财政结算评审相关规定提供结算所需资料；乙方负责确保工程结算、评审、审计的资料齐全，因资料不全无法进行工程结算、评审、审计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16 在工程项目正式交付前，乙方须做好已修补围墙的看护工作，如围墙出现破损等问题乙方须及时修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	合价(元)
1	鱼化街办辖区征拆区域破损围墙维修工程	m			

（二）付款方式：

当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时以本合同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

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开始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报送本工程的结算评审资料，由高新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报告和结算结果通知单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结算评审金额的70%，剩余尾款待工程项目正式交付甲方后，甲方进行支付。

如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暂停或延期施工，导致工程量未达到前款约定的付款工程进度条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其它：

1、罚则

如果因非发包方原因，而导致承包方未能按要求的工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均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应支付发包方合同总金额2‰/天的违约金至违约期限结束，违约金在最后一次付款时进行扣除。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以下第2.1.2种方式解决：

2.1.1 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1.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4、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

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7、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8、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11、在建筑物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1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1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14、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1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1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